

**海宁绿动海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海宁市绿能环保项目环保综合提升改造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09月02日，海宁绿动海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召开了“海宁市绿能环保项目环保综合提升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海宁绿动海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企业同时也邀请了三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验收检测及检测报告编制单位等所做工作的介绍，环评单位对批建一致性进行了确认，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生产装置及配套装置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海宁绿动海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是一家资源综合利用型企业，位于海宁市尖山新区滨海路22号，负责海宁市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市政污泥、企业污泥等的处置。企业不新增面积，在现有厂区新增喷淋系统、清洗系统、废水回收系统等设备，对现有水系统及污泥干化系统等进行提升改造，同时在现有综合楼一楼设置科普展厅，本项目建成后不新增产能，实施后全厂采用四班三运转制度，全年运行8000h。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2022年10月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海宁绿动海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海宁市绿能环保项目环保综合提升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于2022年10月26日以嘉环建〔2022〕24号文批复。

该项目开工时间为2022年10月27日，于2024年6月1日整体竣工。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验收范围为海宁绿动海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海宁市绿能环保项目环保综合提升改造工程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314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114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海宁绿动海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海宁市绿能环保项目环保综合提升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已实施内容。

####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循环冷却水系统较环评工艺中循环水在线水质检测设备全部委外运维，其余与环评基本一致。

企业其他实施内容，如工程性质、建设地点、污染防治措施、配套工艺与环评审批文件基本一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及现场检查，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 （一）废水

本项目新增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来源为车辆冲洗废水、污泥干化系统废水、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水、净水站废水，生活污水来源环保科普展厅人员活动。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预处理后最终通过污水入网口纳管进入由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车辆冲洗废水依托现有污泥干化系统处理；污泥干化系统废水依托现有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工艺“混凝沉淀+调剂池+SMNR”；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水加酸处理后部分回收供厂区绿化使用，剩余依托现有处理设施处理；净水站废水沉淀、脱泥后回收利用，上清液回用至循环水系统，其余废水纳管排放；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等处理。

#####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污泥干化系统干化过程排放的恶臭废气。项目实施后未改变厂区原有污泥干化车间构筑物规模。企业污泥干化车间采用密闭负压设计，臭气经风机引入垃圾坑后入炉焚烧，焚烧废气处置依托厂区原有设施。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风机等运行产生的噪声，本项目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了局部隔声措施，对其基础设置了减振措施，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文明操作，严格控制生产作业时间。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 （四）固废

本项目新增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淀池污泥、废矿物油以及生活垃圾。沉淀池污泥回炉焚烧，废矿物油存放危废暂存库，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在厂区内建有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一般固废暂存间初步做到防风、防雨措施，地面采用硬化处理，初步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初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有关规定。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在线监测装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暂无要求。
- 2、其他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 3、防护距离：原环评未提及大气防护距离以及卫生防护距离。
- 4、排污许可证：企业已申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481MA2BB8NU43001V。
- 5、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已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 6、“以新带老”整改措施：企业已落实环评提出的“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8日~9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监测。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环境保护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自查，在综合分析现场监测数据和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写了《海宁绿动海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海宁市绿能环保项目环保综合提升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主要结论如下：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日均值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三级标准，氨氮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相关限值。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无组织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二级标准。

3、噪声。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本项目新增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淀池污泥、废矿物油以及生活垃圾。沉淀池污泥回炉焚烧，废矿物油存放危废暂存库，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根据验收报告，经核算项目目前已产生的污染物排放量低于总量控制指标。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

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各类固废能基本落实妥善处置途径。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审批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本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备案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采取了相应措施，各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各类固废能基本落实无害化处置途径。验收组认为，企业编制的验收报告结论总体基本可信，通过验收，企业可登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验收监测报告中，完善原辅材料消耗、设备清单、实际投资、环保投资；校核检测数据的有效性；补充现有项目废气、废水在线监控达标性分析；根据验收工作要求做好“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编制。

2、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管理；严格按照台账记录要求记录生产设施、废气治理设施、危废仓库等台账记录。

3、做好相关风险防范措施，并根据相关要求完善相关应急物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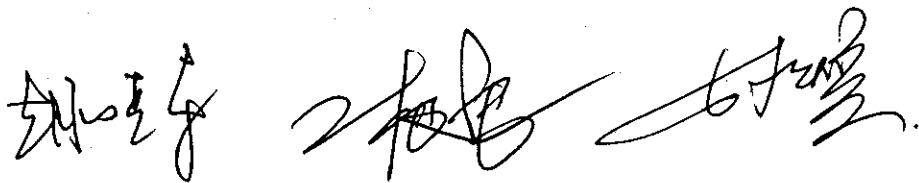
4、要求企业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

5、本次验收只对本项目环评所涉及环保设施进行验收，企业今后若在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企业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验收组成员：



建设单位：海宁绿动海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9月02日

（以下为空）

海宁绿动海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 海宁市绿能环保项目环保综合提升改造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日期:

[illegible]